

## Appier人工智慧與資訊科技頂尖研究獎勵計畫

### 計畫緣起與目標：

專注於人工智慧與跨螢技術的Appier成立於2012年，以人工智慧技術為基礎幫助企業解決跨螢世代的各種複雜難題，並讓更多領域的企業透過人工智慧應用擬定最佳的商業策略。

Appier在2017年被《財富》雜誌評選為引領全球 AI 革命的 50 家企業之一，其研發團隊均擁有豐富人工智慧、運算系統和人機介面之軟體研發經歷，並深深體會要將先進的研究成功實踐到市場應用並在國際舞台獲得能見度，產學界必須先投入豐碩的資源與支援，並結合資訊科技不同領域之關鍵技術。

有鑑於人工智慧前景廣闊，台灣必須有更緊密的產學合作，發展出更高互動性、更專精的人工智慧應用，才能滿足產業和市場需求，進而解決更多人類生活和商業難題。為了促進產學合作以培育台灣優秀的資訊科學相關人才，Appier於2016年率先攜手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學群推出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並於2017年擴大獎勵計畫，啟動「Appier人工智慧與資訊科技頂尖研究獎勵計畫」，將獎學金適用對象擴大至全臺各大專院校，為優秀學子提供業界資源及更多將人工智慧與資訊科技相關研究在國際舞台發表的機會，以緊密的產學合作活絡人才，鼓勵臺灣學子在學期間就能培養宏觀的視野及參與國際級的創新交流。

### 計畫對象：

- 全國各大專院校電機資訊學院從事資訊科技相關領域研究之博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其研究論文主題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此[列表](#)(內含人工智慧、硬體與架構、應用與媒體、系統科技、程式語言與軟體工程、演算法與理論、資料庫相關等領域)，或是符合本計畫評審委員認定之頂尖國際人工智慧與資訊科技會議發表資格者。
- 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計畫資助之論文可獲本計畫優先資助資格。

### 計畫內容：

- **獎勵金**：凡本計畫之申請人經本計畫之評審委員核准通過後，每篇論文可獲本計畫獎勵金至多新台幣五萬元整，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會議。
- **產學交流活動**：獲獎勵之人工智慧相關研究論文之研究人員在前往國際會議發表申請本獎勵計畫之論文前，需先行至Appier進行演講以演練欲發表之論文內容，與Appier團隊進行討論與技術交流，希冀可為人工智慧與資訊科技的相關結合擦出更多火花。

### 計畫預算：

- 獎勵計畫贊助總金額為新台幣500萬元

### 計畫有效期：

- 計畫於2017年3月15日生效，接受2017年起欲參加本計畫指定之頂尖國際人工智慧與資訊科技相關會議發表之論文作者申請。
- 有鑑於學生之研究論文產出歷時可長達數年，單一年度之總申請論文數量與撥發的總獎勵金額未達計畫預算的上限(即新台幣500萬元整)時，計畫之有限期最長可延至計畫生效日之後四年(2021年3月15日)，直到撥發的總獎勵金額滿新台幣500萬元方結束。

### 計畫申請辦法：

1. 合申請本計畫資格者請下載附件申請表格。
2. 申請應備文件：

- 「Appier人工智慧與資訊科技頂尖研究獎勵計畫」申請表
  - 申請人個人履歷
  - 申請人之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備註：如申請人之論文獲本計畫指定之國際會議接受發表資格時已畢業，則以申請人之畢業證書為證明，但限於畢業一年內有效。)
  - 申請本計畫並已獲本計畫指定之國際會議接受發表資格之論文
  - 指導教授推薦函：該論文有合作指導教授者，需由指導教授推薦；若為學生獨立完成之研究者，得由所屬系所擁有相關專長之教授推薦，並附推薦人對論文的簡評意見
  - 申請本計畫之論文獲指定國際會議接受發表資格之通知/證明文件
3. 填妥申請表格後，請連同申請應備文件，於預定會議日期一個月前，透過以下方式(擇一)提供給「Appier人工智慧與資訊科技頂尖研究獎勵計畫」小組
- **Email**請寄至：[scholarship@appier.com](mailto:scholarship@appier.com)
  - **親送或郵寄**請寄至：台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123號8樓沛星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ppier人工智慧與資訊科技頂尖研究獎勵計畫」小組收

### 計畫資助說明：

1. 通過本計畫評審之論文，其可獲本計畫資助最高達新台幣五萬元獎勵金，可用作前往指定國際會議之交通費、會議註冊費、會議期間之生活費等用途。如有特殊情形者，則由本計畫評審委員決定最終資助形式與金額。
2. 交通費：至多補助以台北前往本計畫指定會議開會城市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
3. 生活費：參考行政院科技部補助標準核定，資助期間以不超過本計畫指定會議之公告日期為準。
4. 獲本計畫資助者必須繳交以下文件單據：
  - (1) 會議資料：
    - A.會議手冊封面印影本。B.列有通過本獎勵計畫之申請者姓名與論文題目之內頁印影本。
    - (2) 交通費用相關單據：A.機票票根正本。若購買電子機票者，請檢附電子機票收據正本。B.登機證正本。C.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5. 若同一篇論文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並通過審核者，須繳交以下資料：
  - (1) 受獎單位之通過補助公文。
  - (2) 受獎單位補助項目與金額說明。
6. 申請者通過本計畫評審後，「Appier人工智慧與資訊科技頂尖研究獎勵計畫」小組將於申請人參加國際會議結束後完成匯款。有關匯款所需相關文件之準備及匯款細節，請洽本獎勵計畫小組。

### 申請查詢：

- 如對本計畫之申辦有任何疑問，請透過 [scholarship@appier.com](mailto:scholarship@appier.com) 與「Appier人工智慧與資訊科技頂尖研究獎勵計畫」小組聯絡，並在郵件中留下聯絡方法。